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承辦人:康哲鴻

電話:07-3590116#141

電子信箱: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督字第11237897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2494914 11237897100A0C 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辦理「閩南語拼音另一種思維-新台文拼音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: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,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:輔導團102研習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,請 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與人數: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團員,國中、國小正式教師,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 3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,於10月30日 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手續,網址:http://www4. inservice.edu.tw/。(課程代碼: 4047012)。聯絡人:輔 導團專任輔導員吳志弘教師。電話:(07)3590116轉213。









七、為確保校園安全,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 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 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: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本局國教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 12023/21/21/25/25



